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申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进行以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资产出售：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出售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51%股权和在建工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特药”）100%股权，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51%股权及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三、募集配套资金：向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药控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的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公司将持有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南方医贸 100% 的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9 日